五、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湖南湘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 的 永顺县灵溪镇大坝片区高架桥下岔路口段、垃圾发电厂进口段路面工程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顺县灵溪镇大坝片区高架桥下岔路口段、垃圾发电厂进口段路面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湖南湘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513.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38.66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湘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享受的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 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只需 在文件上注明“我公司或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不适用”即可。

3、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 按要求填写相关数 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何亚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湖南湘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513.43 万元资产总额 4938.6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何亚文

何亚文印